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省级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至 2024 年底,所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和省公路事务中心分别有存量资金 6606.48 万元、8309.74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上述问题,省航道事务中心已将存量资金 5432.74 万元上缴省财政,1173.74 万元退还地方财政;省公路事务中心已将存量资金 7809.74 万元上缴省财政、500 万元支付工程款。

二、关于“省交通运输厅 4 个项目决策、采购程序倒置,涉及合同金额 1026.9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我厅从采购实施上做到立行立改,在审计指出问题后及时发布年度采购计划,同步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需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次招标完成、供应商与下一次招标确定的新供应商就过渡期间开展工作的费用结算等有关情形进行约定,明晰责任。今后,我厅对于全年不能停止服务的采购,切实遵循在服务开始前完成服务采购工作,并据此申报年度部门预算。

三、关于“2024 年,省交通运输厅向 9 个未通过立项审批的信息化项目提前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 1.58 亿元,导致 1.56 亿元资金至 2025 年 2 月未支出”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我厅紧扣年度投资目标,强化统筹协调,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9 个信息化项目均完成立项手续。下一步,我厅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关于“所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航标器材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航道所对可循环使用的成套浮标在第一次领用后直接费用化,在后续回收时未按规定重新估值入账;所属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的 1 处房产空置 10

年未使用，地下车库管理缺位”的问题

“所属单位省航道事务中心的航标器材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航道所以对可循环使用的成套浮标在第一次领用后直接费用化，在后续回收时未按规定重新估值入账”的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我厅督促省航道事务中心对下属区域航道事务中心进行全面核查，落实整改要求。省航道事务中心印发《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航标器材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区域中心全面清查盘点辖区航标器材情况，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做好航标器材入库、申领、出库、回收等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同时规范仓库航标器材存放；加强监督检查，部署全系统排查航标器材采购、申领、出库、退库、回收、处置等全过程存在问题，督促各区域中心落实整改；强化航标器材信息化管理，引入仓库管理软件，提升航标器材管理水平；对区域中心、航道所的业务人员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业务人员准确掌握制度规定。

“所属单位省公路事务中心的1处房产空置10年未使用，地下车库管理缺位”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阶段性整改。针对上述问题，省公路事务中心已于2025年7月取得该处房产部分楼层不动产权证书，并协调合建方提供地下车库分配方案及运营情况。下一步，我厅将继续督促省公路事务中心落实好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单位等工作。

五、关于“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采购管理，加强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的审计建议

我厅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健全内控机制，规范全年不能停止服务的采购流程，提前做好采购招标工作；同时做好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要求，及时上缴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六、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盘活、处置行为，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审计建议

我厅落实管理职责，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对省公路事务中心、省航道事务中心等下属单位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房产产权确权登记以及资产移交工作，规范航标器材管理行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长效机制，提升单位资产管理水平。